中共静乐县委

静乐县人民政府

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整改清单第20114号整改任务销号验收意见

按照《关于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照《忻州市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整改清单》，2020年11月15日，我县组成验收组对《静乐县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第20114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。

一、整改任务

2017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累计达873.8万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，同比增长8.94%。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仍以原煤、洗煤、电力为主，原煤消费占综合消费量的比重高达66%，洗煤消费占综合消费量的比重为9.5%；电力消费占综合消费量的比重为2.4%。这三种能源品种的消费量占比合计77.9%。而属于清洁能源的天然气只占综合能源消费量的0.9%，工业能源消费结构有待于进一步优化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对从事能源深加工的骨干企业，增加研发经费，鼓励、支持电力、洗煤、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进行节能降耗技术改造，引进、开发和应用节能新技术；加快新材料、新能源等新产品的开发力度；加大“三废”综合利用水平，重点利用煤矸石、粉煤灰和各种余气、余热等，增加利用种类，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。

三、完成情况

为了有效减少煤炭在全县能源消费中的占比率，由县发改局牵头，组织制定了《静乐县发改局生态环境整改落实方案（2019-2021）三年行动规划》，严格控制高耗能、高污染行业产业准入，结合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积极实施创新驱动、转型升级战略。近年来，我县积极实施以农林牧和生态旅游发展为主的“生态立县”发展战略，加大了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，淘汰、关闭了全县境内所有的焦化、煤电、水泥等高耗能、高污染行业企业，2020年开展了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工作，为全县走绿色发展之路奠定了基础。静乐县目前无煤炭消耗型工业企业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完成整改任务，同意销号。